

江门市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新残联〔2020〕31号

关于延长《新会区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印发〈新会区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残联〔2018〕53号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经区残联理事会研究，现延长有效期5年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新会区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新残联〔2018〕5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0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